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2]第 22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2]第 22 号

致：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为：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有关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均与正本、原件一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向本所律师出示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等证照及文件均真实有效。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

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2年10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发布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10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发布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年11月3日14:30，本次股东大会于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公司总部0911会议室召开，同时为网络投票的股东提供视频方式（腾讯会议）收听会议。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2年11月2日15:00—2022年11月3日15:0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翁振杰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0月2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

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422,512,3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7%。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12家法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03,243,5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计结果，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网络直接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719,268,84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6%。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审议补选董事、独立董事之选举办法的议案》；
- 2、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上述通知及公告内容相符。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审议补选董事、独立董事之选举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22,512,3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括现场参加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股东，下同）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

2、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1）闫志鹏先生：同意4,422,512,3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包括现场参加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下同）表决结果为：同意1,297,197,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

（2）王爱俭女士：同意4,422,512,3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97,197,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0%；弃

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根据表决情况，上述2项议案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张刚
张刚

经办律师: 刘朝
刘朝

2022 年 11 月 3 日